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